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詩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7578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曾詩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曾詩凱、姚伯正、傅奎源（前2人已審結）、林久傑（檢察官另案偵辦中）、劉義農（已歿）加入真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由林久傑出面承租苗栗縣○○鎮○○街00巷0號作為該集團從事詐欺及洗錢之據點，由姚伯正出名申辦中華電信Hinet網路供上址使用，以便該集團以網路銀行轉帳及洗錢，並依指示提款，由曾詩凱扮演「金虎爺優質幣商」與被害人交易虛擬貨幣，嗣被害人轉帳至該集團控制之金融帳戶後，或由姚伯正提款，或層轉至傅奎源使用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再由劉義農與傅奎源聯繫，由傅奎源將等值之虛擬貨幣存入該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曾詩凱、姚伯正、傅奎源、林久傑、劉義農及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0年9月9日前某時，由該集團之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柯雅君」結識潘明鋒，向其佯稱：可在HKEX網站投資泰達幣獲利，並可向其介紹之幣商購買泰達幣云云，致潘明鋒陷於錯誤，為購買泰達幣而與曾詩凱扮演「金虎爺優質幣商」聯

01 繫，依指示於110年9月9日23時12分許、同年月11日22時19
02 分許、同年月12日15時20分、15時21分、15時22分、15時25
03 分及15時27分許，分別轉帳新臺幣（下同）3,050元、27,68
04 9元、30,000元、30,000元、30,000元、26,000元、7,169元
05 至該集團控制之劉如萍（所涉幫助洗錢罪，業經判決確定）
06 開立之渣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渣打
07 帳戶），復由曾詩凱登入劉如萍之渣打帳戶網路銀行，透過
08 以姚伯正申辦之中華電信Hinet網路將款項轉帳至曾詩凱開
09 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
10 帳戶）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1 稱台新帳戶），再層轉至傅奎源之土銀帳戶，並由劉義農與
12 傅奎源聯繫，經傅奎源將等值之泰達幣存入該集團指定之電
13 子錢包，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
14 源及去向。案經潘明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二、本件被告曾詩凱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7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8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19 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20 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
21 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
22 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
23 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
24 名稱」），合先敘明。

25 三、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26 (一)被告於偵訊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27 (二)共同被告姚伯正、傅奎源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證人即告
28 訴人潘明鋒於警詢時之證述。

29 (三)卷附即告訴人潘明鋒提供之對話紀錄、本案渣打帳戶、土銀
30 帳戶、中信帳戶、台新帳戶之交易明細、被告傅奎源與劉義
31 農之對話紀錄、被告曾詩凱與劉義農之對話紀錄、被告姚伯

01 正與劉義農之對話紀錄、被告傅奎源提出之泰達幣交易紀
02 錄。

03 四、論罪科刑

04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6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07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8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9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10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11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12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13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14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15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16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17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18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19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
20 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21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22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23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24 比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
25 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
26 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
27 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
28 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
29 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
30 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
31 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

01 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
02 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03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
04 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
0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
07 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09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10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11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
12 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裁判意旨參照）。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4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被
15 告與姚伯正、傅奎源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6 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
17 觸犯參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與洗錢2罪，應依想像
18 競合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9 (三)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
20 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加入本案以犯罪為目的之詐
21 欺集團分擔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工作，而共同參與加重詐欺
22 取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3 來源、去向及所在，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
24 員之困難度，助長詐欺犯罪風氣，所為至為不該，本件並造
25 成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經濟損失，且未與告訴人達
26 成和解，賠償其損失，並斟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坦承
27 犯行，態度良好；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時間之久暫、
28 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所參與非主要詐騙之犯罪程
29 度；兼衡其於本院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做工，
30 當時月收入約三萬八千元，離婚，有1個12歲子女由家人照
31 顧之家庭生活及經濟、工作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1 示之刑，以示懲儆。

02 五、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告訴人之匯款款項，雖係洗錢防制法第25
03 條第1項所指洗錢之財物，且已輾轉交由詐騙集團上游，被
04 告並無持有或支配該筆款項；又被告供稱，原本說好每個月
05 薪水35,000元，但只有第一個月有領到，本案是第二個月發
06 生的，因為錢都被劉義農拿去花掉，大家都被趕走，所以沒
07 有拿到該月的薪水，依被告之供述，其參與本件詐欺犯行，
08 並未獲得報酬，依卷存事證，亦難認被告參與本件犯行獲有
09 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銘仁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侯儀偵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